

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麟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2025年麟游县环卫抑尘车和压缩车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抑尘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7人，营业收入为20861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99.2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压缩车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7人，营业收入为36573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599.2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（盖单位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9 月 30 日

说明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属我区中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19日